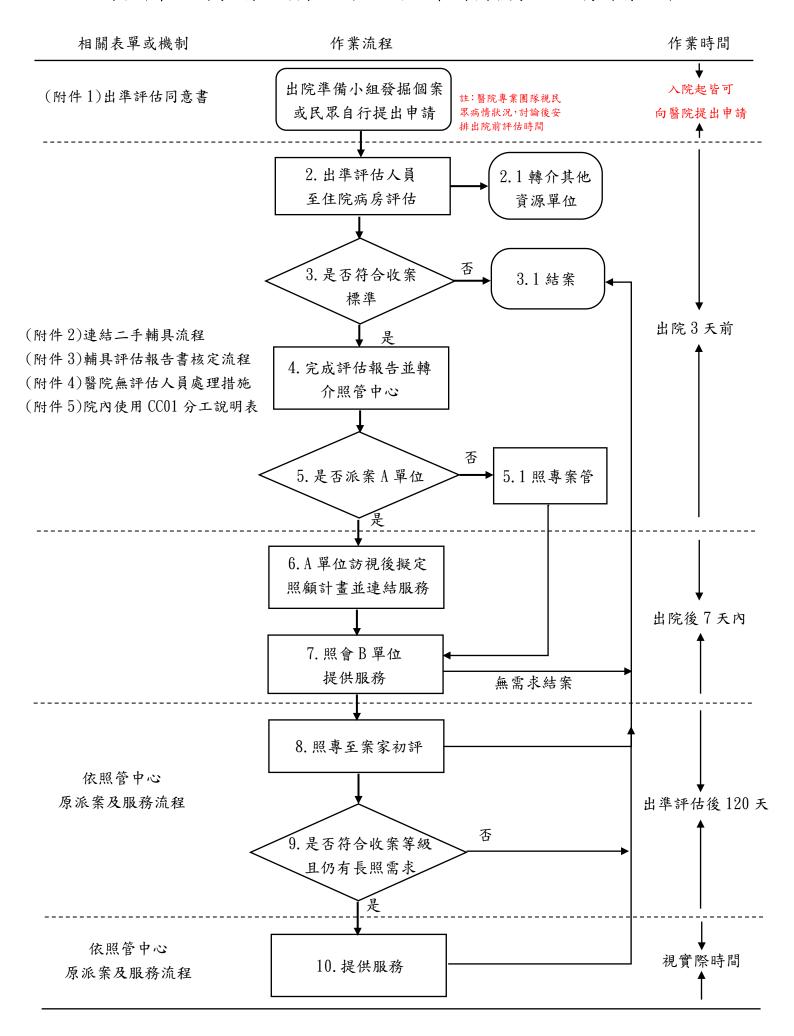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作業流程



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説明
1. 出院準備小組發掘個案或民眾提出申請	 1.於本市參與出準評估計畫醫院之住院民眾: (1)由出院準備小組主動發掘,協助民眾申請並啟動長照評估。 (2)民眾於入院時即可逕向該院護理站或聯繫窗口提出申請長照需求,醫院專業團隊視民眾病情狀況,討論後安排評估時間,於出院前完成院內評估。 2.於本市未參與出準計畫醫院之住院民眾: (1)由出院準備小組主動發掘,協助民眾轉介照管中心。 (2)民眾自行撥打 1966 或請該院協助填寫申請書,待出院後由照專至家中訪視評估。
2. 出準評估人員至住院 病房評估	 民眾填寫完評估同意書及輔具切結書後,建議由出準人員至少於個案出院3天前完成長照失能評估及產出問題清單。 醫院應於評估完成24小時內,將個案資料經照管平台轉介至照管中心。
2.1 轉介其他資源單位	評估後針對有其他需求之個案(如家庭照顧者據點、失智共照中心、獨居老人關懷通報、社會安全網通報等)予以轉介。
3. 是否符合收案標準	1. 符合以下標準且經長照失能評估符合 2-8 級之民眾 (1)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(2)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 (3)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(4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
3.1 結案	1. 評估後無失能個案不予開案。 2. 評估後個案有失能,個案暫無使用長照服務需求。 3. 接受照管中心定期複評,若期間無長照服務需求予以結案。 4. 出院後不返家持續入住復健病房。 5. 個案往生。
4. 完成評估報告並轉介 照管中心	醫院評估人員依據評估內容完成個案報告,檢附相關附件後將個案資 料經照管系統轉介至照管中心。
5. 是否派案 A 單位	1. 照管專員與案家聯繫,確認服務內容。 2. 依案家指定或同意輪派 A 級服務單位。 3. 依聯繫內容撰寫公文陳核發文。
5.1 照專案管	1. 出院後僅需使用機構喘息者。 2. 出院後直接使用機構喘息且無法立即返家讓 A 單位個管員訪視者。
6. A 單位訪視後擬定照 顧計畫並連結服務	1. A 單位收到照管中心派案後,應於接獲派案3個工作天內或最遲於個案出院3日內至醫院或個案出院後至案家訪視及擬定照顧計畫。 2. 經系統送審計畫後,照管專員持續追蹤計畫核定狀況。
7. 照會 B 單位提供服務	系統照會 B 單位, B 單位依據自身專業提供服務, 如居家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等。使個案 <u>出院7日內</u> 獲得服務。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說明
8. 照專至案家初評	自醫院評估日起 120 天內,照管專員至案家了解個案使用服務狀況, 並進行失能等級重新評估。
9. 是否符合收案等級且 仍有長照需求	評估後若失能等級為 2 級以上,則 A 單位依個案目前需求重新擬定照顧計畫連結 B 單位服務。
10. 提供服務	B單位依A單位擬定之新照顧計畫提供長照服務。